

10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循

會財政廳

來文

省建第

1764

號

別文

指令

機關

送達

第五區專員公署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與第五區專員會令呈准王生發鮑宏興等偷運洋碱情形指令嚴查等情

秘書長

秘書

書

王生發

主席

王生發

廳長

王生發

王生發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

事

書記長 正長 員

咸延咨

王生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時到廳
十二月	廿一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十二月	廿一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用印
十二月	廿八日	時封發

民國二十八年
十一月廿九日
總務處

民國二十八年
十一月廿九日
秘書室

檔案 字第 1764 號

指令

令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該專署與專署動委會本年十一月一日來專一字第五四號會生一併抄奉

會呈悉據補襄陽縣政府處理該縣密契等偷運洋碱情形既核尚

無不合并指令准以所擬辦理核內可也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嚴。

財政廳長趙。

代理建設廳長向。

校對章子通

建設



中華民國廿八年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29528

號

事由

呈報處理查獲鮑宏興等裝運洋碱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附記

擬辦

批示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動員

委

員

會

民國二十

八

年

十一月

一

日

發

查本署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在襄陽縣屬張家灣河下查獲鮑宏興裝運洋碱三十包，除旗鎮梁

某

(本人早逃
名字不詳)

裝運洋碱四包一案，當將是項仇貨，交由本會宣傳隊保管，其商犯及船主發交襄陽縣

政府依法嚴辦，并責令該船主速交梁某訊究報核，經列具本會署檢查進出口貨物工作報告表以月字第

507
號呈報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建字第 1764 號

鈞座暨第五戰區司令長官行營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各在卷。茲據該縣縣長蔣元呈稱：

「查接管卷內上月二十四日奉第五區動員委員會字未列號令發商犯鮑宏興船主蘇全立名為舉發販運仇化員（鮑宏興洋碱三十包蘇全立洋碱四包）飭即辦理呈報本區專員公署核示並分呈本會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經迭次偵訊分函部陳述于下：一、鮑宏興購運洋碱部份即在研究登記問題據鮑宏興供稱本年陰歷七月三日在樊城段聚興店購白碱三十包（本府查係紅三角牌之敵貨）因病抬回穀城託行夥王振鐸運往張家灣河下待裝他貨湊載至政府登記仇化貨時以不明手續轉請友人魏吉五于九月十日請求張家灣青年服務團隊長李伯華見告登記辦法等語當即函詢李隊長覆稱查張家灣行商魏吉五于九月十二日為鮑宏興白碱曾向本隊詢問登記辦法本隊因未奉明令以前未便登記等由並據段聚興店員張林安供稱我們行內陸續由南陽買來白碱七十包以前不知是敵化貨賣與鮑宏興三十包我們四十包業已登記等語既非來自敵區而前函足以證明該

113
鮑宏興尚在進行登記中。雖逾限數日。究在魏吉五之遲緩。非其本人意思。可否免予置議。以示體諒。二
蘇全立裝運洋碱。部份據蘇全立供稱。我是船戶南陽瓦店梁姓（不知名字）僱我的船。由賒店裝運洋
碱。六包不知是仇貨。行至中途。梁姓提去兩包。現時不知梁姓下落。云計破獲此案。至今將近一月。該梁
姓既已遠離。無踪顯係情虛。畏究惟不能證明。蘇全立確有共同犯嫌。擬將蘇全立交保候查。洋碱四
包。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下段呈准沒收。是否有當。除分呈第五區動員委員會外。理合呈報鈞署
分別訓示。祇遵。

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關於鮑宏興洋碱三十包。應即轉飭備具領狀
來會具領。並予補行登記。以免發生流弊。仰即遵照為要。此令。等語。印發並分呈外。理合將處理鮑宏興
等運碱情形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湖禁第五四
行政督察專員
勳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良琛

